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 第 1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吳 0 名代理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許 0 潔、朱 0 羚

####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指引，相關連結網址業已公告於系網「入學資訊-高中生專區」中開放查詢。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

1. 關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關於「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決議**：因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內容已不符合本系現行實習之狀況，故廢除此辦法。未來將以本系 110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作為系上學生實習相關規定之參考。
3. 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參訪車費補助申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依本次會議決議，調整校外參訪車費補助金額之原則為：每班每學期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經費，不受一萬元上限之限制。**
4. 關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案。**決議**：陳 0 穎（1093633）、王 0 均（1073646）等 2 位同學獲文樹獎獎學金，各 5000 元。
5. 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幹部會議提問及意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6. 關於本校「111 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廠商推薦案。**決議**：本系 111 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建議廠商名單為：(1) 台中市私立四季藝術幼兒園、(2) 臺北市中正中正親子館、(3) 台北市信誼基金會，並提送本校學生職涯中心進行招商接洽。
7. 關於本系 108、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 題項之改體作法暨執行情形案。**決議**：針對國際化能力(如外語能力、國際互動)題項，增列回覆：「教師授課酌量使用原文書教材」，其餘回覆照案通過。
8. 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擋修機制修訂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並報部修訂。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關於 110 學年度師範學院及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1 年 1 月 20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頁 1)
2. 本系須推舉 1 名專任教授擔任教師評鑑當然委員，因宣 0 慧教授目前於國外進行研究與訪問，故不列入圈選名單。
3. 本系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票選鄭 0 青老師擔任前學年度之教師評鑑委員會代表。

**決議：**經與會教師投票結果，由葉 0 菁老師當選本系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代表。

###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與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於每次檢定公告前抽出 3 個主題…」。(如附件頁 2-3)
2. 主題範圍庫為自我概念、家庭、人際關係、人與大自然、美德、生命教育、性別角色、多元文化、弱勢關懷、想像、情緒等 11 個主題。
3. 本學期辦理時間研習擬為 1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節，檢定為 5 月 25 日下午 5 節。

**決議：**經抽籤，本學期檢定主題為自我概念、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研習時間訂為 1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6 節，檢定時間訂為 1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6 節。

### 提案三

案由：關於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桃園)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I 號函及師資培育中心簡簽辦理。(如附件頁 4-11)
2. 本系於 109 學年度獲桃園市偏遠地區幼兒園一般教師名額 1 名，需修習特殊教育 20 學分，於 114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此案應甄選 10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現大二升大三)，關於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請討論。
3. 檢附簡章草案如附件頁 12-23。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1 年 1 月 19 日通知辦理修訂。(如附件頁 24)
2. 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附件頁 25-27)

決議：修訂後通過。

### 提案五

案由：關於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檢附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頁 28-30。
2. 本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條文修訂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5 條第 9 項	本系研究生需選修非本系、跨學制或本校師培中心課程以採計畢業學分時：(1)如為本校外系、跨學制或本校師培中心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2)跨校選課時，需先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再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始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上述採計之最高上限為 6 學分。惟本系研究所師資生於本校師培中心修習幼兒園師資課程扣除教保學分後之 18 學分，得不受此限，最高採計以 18 學分為上限。	本系研究生需選修非本系(或跨學制)課程以採計畢業學分時：(1)如為本校外系(或跨學制)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2)跨校選課時，需先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再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始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上述採計之最高上限為 6 學分。	因本校師培中心課程之審核已通過校內三級三審，並得追溯至過往課程，故修訂此條文。

第 5 條第 11 項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且及格之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惟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仍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無。	增列條文。
-------------	--	----	-------

決議：

- (1)因幼兒園師資課程之學分不列為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本系研究所師資生於師培中心修習幼教專業課程之相關抵免事宜，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五條第 5 項：「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辦理，即 50 學分之四分之一為採認及抵免上限，故本要點暫不修訂。
- (2)若遇特殊抵免案例，依需求提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個別審認。

#### 提案六

案由：關於本系「2022 年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4 日辦理「2022 年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關於研討會計畫書內容及議程，提請討論。
2. 檢附研討會計畫書草案如附件頁 31-38。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關於本系公用筆電汰換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公用筆電已使用多年，運轉效率不佳，為因應日後評鑑等需求，系上擬採購新筆電 2 台，汰換筆電費用為 28,222 元/台，共計 56,444 元（估價單如附件頁 39），核銷方式以 110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